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7 月 19 日

(总第 1535 期)

● 本期热点 ●

“BUD 专项基金” 电易推出 资助上限 100 万港元

香港特区政府 7 月 15 日在“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下推出电易，支持企业透过发展电子商贸（电商）业务拓展内地市场。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在电易启动仪式致辞时表示，全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而内地电商市场发展尤其蓬勃，特区政府推出电易，让企业灵活运用最多 100 万元资助推行电商项目，进一步支持它们拓展潜力巨大的内销市场。他鼓励业界好好利用措施，积极把握内地电商市场带来的机遇，拓展业务版图。

丘应桦续说，特区政府将于 8 月透过香港贸易发展局在内地电商平台举办“香港好物节”，协助中小企业藉此打响“香港品牌”，提升香港产品和品牌在内地的知名度和拓展内销市场。

电易的累计资助上限为 100 万元。有别于“BUD 专项基金”的一般申请，电易项目下各细项均不设个别资助上限，可为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企业可利用资助于第三方网上销售平台设立网店及投放广告、制作或优化流动应用程序，以及于企业网站增设电子支付功能。

电易会会以配对形式向企业提供资助，企业可选择申领高达核准特区政府资助额 75% 的首期拨款。所有获批项目须于 24 个月内完成。

除电易会外，企业可继续经一般申请或申请易途径申请“BUD 专项基金”的资助，以促进其在内地和其他已与香港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及 / 或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的市场的业务发展。每家企业在“BUD 专项基金”下的累计资助上限将维持于 700 万元。

如执行机构认为资料不足，
申请者将获通知，并须于
14日内 提交所需资料*



提交后翌日即可推行项目

如申请不通过，申请者需要自行承担已开展项目的全部开支

接获结果后须办理签约手续

请准时办理，以免影响拨款安排

申请时可选择申领首期拨款

首期拨款：核准总额的75%
中期拨款：不超过核准总额的50%
(仅适用于不选择首期拨款而项目
期超越18个月以上的项目)***

按时提交报告及审计账目

政府接纳申请者提交之最终报告
及最终审计账目后，才会发放终
期拨款

- * 如申请企业在14日内未有提交所需资料 / 证明文件或作出澄清，其申请将被视作撤回，惟申请企业在所有所需文件及 / 或要求提供的资料齐备后可提交全新申请
- ** 执行机构收到填写妥当并附有全部所需证明文件及澄清资料的申请表格当日起计60个完整工作日内，由计划执行机构、跨部门委员会及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各申请的个别情况进行审批
- *** 政府接纳申请者提交之进度报告及年度审计账目后，才会发放中期拨款

“BUD 专项基金”于 2012 年推出，现时的资助地域范围已扩大至 39 个经济体，批出的总资助额超过 51 亿元，受惠企业超过 5,600 家。

有关“BUD 专项基金”——电易会的详情，可浏览：

<https://www.bud.hkpc.org/zh-hans/>

如有查询，可联络“BUD 专项基金”秘书处（电话：+852 2788 6088）。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以及(b) 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952/content.html>

2. 《现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政策操作指南》

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指南》收录大规模设备更新税收政策、消费品以旧换新税收政策及回收循环利用税收政策共 18 项，并明确政策内容、享受主体、享受条件、申报时间及办理方式等内容；以及(b) 大规模设备更新税收政策包括：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购置器具、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4-07/10/content_7dea7b50ce494488a0a4c052b620ea9e.shtml

社保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b) 在海南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同时符合裁员率条件及缴费条件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 2023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2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 4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6/329db4593a5b4c5ea2ab89b3e7fbaf35.shtml>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0 号），结合福建省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收益情况，确定福建省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记账利率为 3.19%。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6/t20240605_6460817.htm

5. 《海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整合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b)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5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提供个人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7/33e6970abb8d4e9e9c6dee1660876308.shtml?ddtab=true>

6. 《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台居民等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已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有具体经营项目；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等条件的，可以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b) 对新发放的 10 万

元及以下个人贷款，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及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9/content/post_11432116.html

7. 《支持大学生回乡自主创业奋斗“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将市镇两级人才房入住范围扩展至回乡创业大学生和来中山市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市人才安居公司安排一批优质房源，专门面向创业大学生招租。建设青年人才驿站，为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提供最多不超过 30 天短期免费住宿；以及(b) 返乡创业大学生入驻中山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广东中山农业创业孵化基地、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台，享受最长三年“零”租金、“零”物业管理费以及免费商事登记、人才招聘、创业融资、市场营销、法律维权等一站式创业服务。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可按照“符合中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享受孵化基地入孵政策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zs.gov.cn/zcfg/jycy/content/post_2419491.html

科技创新

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创飞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于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科创飞地是指广西各级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需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到自治区外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的跨区域创新合作平台。科创飞地的建设遵循“政策引导、市场运营；面向产业、需求牵引；示范带动、合理布局；开放协同、互促共赢”的原则，鼓励支持各类创新

主体牵头建设、运营和管理；(b) 科创飞地包括以就地吸引外部科研、创新资源为广西服务为目标，设立的实验室、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科技项目、企业和人才到广西产业化落地为目标，到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c) 获得备案的科创飞地，自治区财政给予项目支持，其中研发类飞地、孵化类飞地支持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综合类飞地支持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d)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科创飞地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履行对科创飞地的备案、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统筹安排科创飞地专项经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18696546.shtml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新材料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6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资助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22/post_11422636.html#3115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型储能与新能源”旗舰专项（第二批）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7:00，并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评审及立项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15/post_11415663.html#4166

中小企业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措施，涵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招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信贷支持、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企业股权融资、加大市场开拓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引才留才、加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强化服务保障，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7/t20240712_6483059.htm

服务业

1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小升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17: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17:00。小升规奖励项目主要内容包括：(a) 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800-1,000 万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00-500 万元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小微服务业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成功纳入“四上”企业库，且于次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31/post_11431745.html#524

13.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包括：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 号），同意自即日起，在广州市等 6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2582.htm

环保

14. 《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所称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b)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以及(c) 明确培育要求、创建程序、配套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9/content/post_11432068.html

15. 《国家碳达峰试点（广州）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数字化赋能低碳化效果显著，城乡建设持续绿色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应用规模大幅增长；(b) 提出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服务体系，持续扩大氢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示范应用规模，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加气站改建或扩建加氢设施；以及(c) 提出完善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交易体系，支持各区及符合条件的园区、机构申报碳账户、碳普惠、碳汇等绿色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同时丰富绿色要素交易产品，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加快推动碳排放权、电力等服务绿色发展的期货品种上市进程，完善“穗碳”平台等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gzdata/content/post_9757505.html

16.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首批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全部开工，转化应用一批煤电低碳发电技术；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20%左右、显著低于现役先进煤电机组碳排放水平，为煤电清洁低碳转型探索有益经验；(b)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政策，加大对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力度；以及(c) 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用户三方共担的分摊机制，对纳入国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清单的项目给予阶段性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15_1391663.html

17. 《国家碳达峰试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方案》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肇庆高新区要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b)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方面，以水厂扩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水厂污泥利用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重大工程，推进废水、废气、固废等处理设施减污降碳协同；以及(c) “零碳”示范工程方面，以“零碳工厂”“零碳物流”“零碳公园”“零碳水厂”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有效降低能耗和碳排放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995416.html

金融

18.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保险机构优化承保理赔条件，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动商业性保险机构聚焦进出口重点环节，完善保险和理赔服务；(b) 引导银行机构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融资和结算产品，对有实际需求的境外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以及(c) 支持银行机构优化汇率避险服务，研究丰富小币种套期保值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政银企担多方联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外汇套期保值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优势，为企业识别境外客户风险提供更加有力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4/art_ffc26e11c26049f18f20001b7b24ae58.html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更好满足老年人、境外来厦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提升支付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厦门市营商环境。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1 项具体措施，涵盖着力完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增强移动支付便利性可得性、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重点打造优化支付服务样板、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支付便利化、加强支付服务协同宣传推广及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7/t20240702_2874928.htm

跨境电商

2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试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扶持资金的申请主体需满足以下：申请主体为在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等；申请主体为在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等基本条件；(b) 鼓励企业与澳门及内地各大高校合作，开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产业相关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培训基地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以及(c) 对完成培训课程、获得证书并入职合作区企业的青年人才给予最高 2,500 元培训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51653.html

司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上述《若干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以及(b)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6481.html>

精细化工

2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b) 加快开发本质安全、降碳减污、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和成套装备，鼓励企业加快老旧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提升关键环节数字化水平；以及(c) 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工作，依托硬科技属性评价和上市培育机制以及地方政策配套，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精细化工产业早期科技创新。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解决企业发展高端产品、实施老旧装置技改等融资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886ff3f8c7e444cba4c23e9978003c21.html

其他

2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4 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要点》旨在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加快城市全局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数字营商环境优化、数字产业协同发展和改革创新试点等工作。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31 项具体内容，涵盖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赋能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赋能数字产业协同发展及赋能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同时随附 2024 年数字厦门建设重点任务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7/t20240704_2875324.htm

24.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健全供货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以及(b)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1215.htm

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删除了安全主任与安全督导员、安全评价前置许可、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政府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等与营商环境建设不相适应的规定；(b) 明确汽油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实现企业“少跑腿”；以及(c) 明确潜水、漂流、冲浪、摩托艇、水上拖曳伞、滑翔伞、低空飞行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需要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并对设备标准、产品服务、救援保障作出严格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zcwj/flfg_85051/202406/t20240626_368724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6. 《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主要包括：(a) 建立粤港澳人才港合作联动机制，通过人才服务互通共享、人才活动互商共办、人才供需互荐匹配、主管部门互访交流，吸引和便利海内外人才到大湾区发展。推动粤港澳人才港服务端口向一线延伸，在港澳分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香港、澳门工作站（国际人才驿站），支持港澳依托省内人才港设立工作站、服务点，实现跨区域人才服务；以及(b) 与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专业孵化载体、科技成果评估机构、金融投资机构、优质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机构等建立合作，为人才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7605>

27.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8:00 时。主要包括：申请在南沙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新取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书、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奖励的，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就业香港、澳门居民应当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 1 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在该用人单位实际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申请奖励时社保关系在南沙区；执业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6 个月以上；创业香港、澳门居民应当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股东，且其企业应在南沙区登记成立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6 个月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9755632.html
- https://www.gzns.gov.cn/zwgk/rdzt/yhyshj/zcsd/zscq/content/post_9279025.html

28.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在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反馈。主要包括：(a) 产业发展方面，主要围绕加快构建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转出地和产业承接地的产业优势互补，因地制宜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主导产业集群；以及(b) 发展环境方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及公共服务资源分配等，包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优化公共服务、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旨在创造更为公平、公正、开放的发展环境，为产业有序转移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制度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hdjlpt/yjzj/answer/37333>

29.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主要包括：(a) 规定应在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均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应设置独立区域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文字、数字的高

度不得小于 3 毫米，其他预包装食品文字、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2 毫米；以及(b) 规定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得明示、暗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不得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bb1fe25da1d4627a914674412f3fa80.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5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进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3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9,939.3	+4.6%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3,452.8	+12.0%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304.4	+13.8%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4 年《施政报告》公众咨询展开**

香港特区政府 7 月 16 日就行政长官 2024 年《施政报告》展开公众咨询。行政长官李家超将会在 10 月发表任内第三份《施政报告》。

公众可以由今日起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意见。

《施政报告》网站: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consultation24/sc/>

电邮：policyaddress@cepu.gov.hk

电话：+852 2432 1899

传真：+852 2537 9083

- **7 月 18 日起长者医疗券可用于中山市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长者医疗券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可用服务点 7 月 18 日起扩展至位于中山市的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连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及华为荔枝苑小区健康服务中心一院两点，以及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下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资格申领医疗券的香港长者将可在四个大湾区服务点，使用医疗券支付门诊医疗护理费用。

卫生署提醒香港长者，在任何一间指定大湾区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均须先登记加入医健通。长者加入医健通后，可利用其流动应用程序查阅医疗券余额和使用纪录，以及随时取览储存至医健通的个人药物纪录、敏感、药物不良反应等重要资料。欲于大湾区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却未加入医健通，医疗机构取得长者同意后会实时为长者登记医健通。

长者不可同时使用医疗券和国家医疗保险支付同一次医疗服务的费用。在内地使用医疗券的适用范围跟在香港同样，不包括住院服务、须预先

缴费的医疗服务及日间手术程序。医疗券不可用于单纯购买物品、药物、医疗仪器和用品，也不可兑换现金。

医疗券计划资助年满 65 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每年 2,000 元医疗券，累积上限 8,000 元。查询详情可致电 +852 2838 2311。长者医疗券详情请浏览：<https://www.hcv.gov.hk/sc/index.html>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接受申请**

2024/25 学年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3 日接受合资格香港学生申请。

资助计划将惠及在 197 所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包括于 2024/25 学年参与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的 138 所院校。

合资格学生可申领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前者只提供予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资助计划下的资助款项会按年发放，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于指定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合资格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计划不设名额上限。资助计划预期可惠及绝大多数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有不同经济需要的香港学生。

资助计划的资助额会按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的距离分为三个类别发放，各类别的资助金额详情将容后公布。

有关资助计划的详情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https://musss.edb.gov.hk/login>），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须于 9 月 13 日或之前，透过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

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s/) 递交申请，或把填妥的申请表格以邮寄方式递交教育局。教育局预计会于 2025 年第一季或之前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结果。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7 月 23 日	GoGBA 法律界研讨会	在线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wNTg5ODk2_GoGBAseminar20240723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23-25 日	2024 粤港澳大湾区 (广州) 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http://www.hnzbh.net/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2024 年 7 月 17-23 日	香港运动消闲博览 202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spportsleisureexpo/tc
2024 年 8 月 8 日	广告界大宗师牵头：中小企业网络营销精英班 数码学堂 (网上直播)	香港太古坊 Blueprint / 鲗鱼涌太古坊多盛大厦 2 楼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I0NTU0_DA_Seminar_0808
2024 年 8 月 15-17 日	香港国际茶展 202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

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